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已在介紹本年報時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是以港幣呈列，港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3。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情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¹

財務工具：披露¹

經營分部⁸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
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³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⁴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⁶

服務經營權安排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闡述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倘本公司有權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得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合）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必要，將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對銷。

於本報告內，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綜合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權益之少數股東適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而足以彌補虧損之程度為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貨品及服務款項（減去折扣）。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及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撇銷彼等之成本。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如屬較短者）有關租賃之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則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資產引起之收益或虧損（按淨出售所得款項和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在取消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記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轉移擁有者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得益予租戶，則該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之租約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為獎勵而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福利，可按直線法基準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反映。

金融資產

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就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應收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 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非衍生的，屬指定或沒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股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為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構成關係，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撥回。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於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款、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和有抵押銀行借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記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注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支出所產生之內生無形資產，僅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料會從日後之商業活動中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以直線法基準在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倘並無確認內生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科技技術

科技技術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成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購買成本（若適用）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必要之銷售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這些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預期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這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反映。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之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未計及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未計及從不課稅或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淨額有異。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並利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而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業務合併除外）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少至不會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涉及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在股本中處理。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未有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且不會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支出。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將以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入賬為股份溢價。行使前已告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在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股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財務費用。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所供款將於僱員提供服務獲得供款時在綜合收益表中列作支出扣除。

4. 金融工具

4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賬款、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和有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利率風險

主要與集團銀行借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權益而面臨權益性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情況各異之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等政策，以確保能採取跟進工作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4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考慮有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是很小的，因為該等款項總額存放在高資信等級的銀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透支維持資金的持續性和彈性之間的平衡。此外，銀行信貸額用於應付偶發性的需求。

4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已參考可供出售投資之隱含資產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可基於在有關交易場所上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可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按照普遍採用之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告內記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成立兩個營運部門一分銷半導體及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內部分類銷售乃按市值列賬。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23,640	284,050	–	807,690
內部分類銷售	604	24	(628)	–
	524,244	284,074	(628)	807,690
分類業績	10,237	23,455	–	33,692
無分配公司收入				5,918
無分配公司支出				(110)
融資成本				(9,347)
除稅前溢利				30,153
所得稅支出				(4,817)
本年度溢利				25,33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9,742	64,837	244,579
無分配公司資產			72,532
綜合總資產			317,111
負債			
分類負債	29,102	20,604	49,706
無分配公司負債			147,263
綜合總負債			196,969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8	108
呆賬撥備	33	51	84
滯銷存貨撥備	–	115	115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1,888	2,065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61,389	114,002	–	675,391
內部分類銷售	769	32	(801)	–
	562,158	114,034	(801)	675,391
分類業績	11,059	3,608	–	14,667
無分配公司收入				3,147
無分配公司支出				(2)
融資成本				(6,480)
除稅前溢利				11,332
所得稅支出				(1,732)
本年度溢利				9,60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7,908	24,353	192,261
無分配公司資產			62,117
綜合總資產			254,378
負債			
分類負債	32,280	15,501	47,781
無分配公司負債			114,161
綜合總負債			161,942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	4,127	4,616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	1,207	1,655
科技技術攤銷	–	2,730	2,730
呆賬撥備	671	236	907
滯銷存貨撥備	4,075	8	4,083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劃分之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93,819	424,791
中國	204,320	242,532
其他地區	9,551	8,068
	807,690	675,39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下表乃分類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及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範圍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99,720	139,366	–	489
中國	44,452	50,884	108	4,127
其他地區	407	2,011	–	–
	244,579	192,261	108	4,616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117	128
工程收入	644	911
匯兌收益淨額	–	127
結算遠期合約之收益	–	2,5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9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90	2,194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17	–
利息收入	1,414	604
管理服務收入	28	96
產品包裝收入	936	–
租金收入	358	285
樣本收入	34	148
雜項收入	1,995	1,836
技術服務收入	4	2
	9,676	8,945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9,337	6,032
其他借款之利息	–	440
融資租約費用	10	8
	9,347	6,48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溢利：		
呆賬撥備(記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84	907
滯銷存貨撥備(記入銷售成本)	115	4,08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200	1,180
往年度撥備不足	136	381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	2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置資產	2,065	1,620
融資租約資產	-	3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10	-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		
辦公場所	1,341	1,386
辦公設備	17	17
研究及開發成本	368	1,573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388	24,277
股份付款開支	1,782	-
職員成本總計	26,170	24,277
匯兌虧損淨額	327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595	1,113
上年度撥備不足	439	90
	5,034	1,203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5)	(217)	529
	4,817	1,73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153	11,332
按本地可得稅之17.5%稅率計算之稅項	5,277	1,983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22	532
就計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757)	(941)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	455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49)	(365)
中國附屬公司之獲豁免稅項影響	(4)	(1)
上年度撥備不足	439	90
其他	74	(21)
本年度稅項支出	4,817	1,732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薪酬

支付或可支付給九位董事(二零零五年:七位)中每一位的薪酬如下：

	王樹永 千港元	關劍輝 (附註a) 千港元	蔡達楷 千港元	劉傑雄 千港元	黃麗英 (附註b及c) 千港元	劉仲坤 (附註a及c) 千港元	楊明泰 (附註c) 千港元	鄭健民 (附註c及d) 千港元	孫漢旭 (附註e)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其他薪酬	-	-	-	-	50	79	50	50	-	229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6	471	728	507	-	-	-	-	-	2,702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2	2	12	12	-	-	-	-	-	38
全部薪酬	1,008	473	740	519	50	79	50	50	-	2,969
二零零五年										
袍金	-	-	-	-	-	50	50	50	-	15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8	742	700	468	-	-	-	-	-	2,768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2	12	12	12	-	-	-	-	-	48
全部薪酬	870	754	712	480	-	50	50	50	-	2,96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薪酬 (續)

附註a： 關劍輝先生及劉仲坤先生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去本集團董事職務。

附註b： 黃麗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

附註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d： 鄭健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附註e： 孫漢旭教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薪酬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97	1,0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24
	1,630	1,118

餘下兩名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概無董事於上述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股息,惟建議將年度溢利保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268	9,60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473,000,000	473,000,000
購股權對攤薄性潛在股份之影響	681,84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 股份數目	473,681,847	473,000,000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在計算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50
公平值增加	8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0
出售	(2,8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所有本集團根據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經營租約而持有的土地租賃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333	2,787	4,744	1,824	211	1,068	16,967
匯兌調整	-	9	13	-	-	5	27
添置	-	638	3,164	-	814	-	4,616
出售	(3,277)	(827)	(621)	(83)	-	-	(4,8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	2,607	7,300	1,741	1,025	1,073	16,802
匯兌調整	-	19	39	-	3	10	71
添置	-	-	31	-	77	-	108
出售	(3,056)	-	-	-	-	(438)	(3,4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6	7,370	1,741	1,105	645	13,487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5	2,125	3,974	1,331	195	211	8,221
匯兌調整	-	4	4	-	-	-	8
本年度撥備	149	339	496	272	194	205	1,655
於出售時抵銷	(277)	(697)	(546)	(82)	-	-	(1,6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	1,771	3,928	1,521	389	416	8,282
匯兌調整	-	11	14	-	-	2	27
本年度撥備	24	304	957	220	397	163	2,065
於出售時抵銷	(281)	-	-	-	-	(185)	(4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86	4,899	1,741	786	396	9,908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0	2,471	-	319	249	3,5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9	836	3,372	220	636	657	8,52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基準折舊：

租賃物業	按租賃年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 25%
辦公室設備	20% - 25%
傢俬及裝置	20% - 25%
電腦設備	30% - 50%
汽車	20%

租賃的物業，乃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約持有，於年內出售前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擔保。

列入汽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1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未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公平值	2,238	3,896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	38	21
	2,276	3,917
就申報目的而分析之投資：		
非流動	2,238	3,896
流動	38	21
	2,276	3,917

可供出售投資之潛在回報與一籃子指數（包括恒生指數、日經225指數及首爾200綜合指數）之表現掛鉤，被視為與該基金並無密切關連之內在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在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微不足道。

16. 科技技術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0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3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	2,7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按金5,460,000港元（700,000美元）已支付予一間獨立第三方以作發展全球定位系統產品技術知識（「GPS 技術知識」）。於二零零三年底有關發展項目完成時，本集團已以所支付之按金作為代價獲得GPS 技術知識使用權。

本集團已運用此項技術知識為全球定位系統產品開發電子整套解決方案，技術知識已按直線法基準於兩年內（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9	263
在製品	241	159
製成品	34,259	22,431
	34,959	22,853

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可容許其貿易客戶擁有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97,514	57,339
31至60日	60,081	42,078
60日以上	29,869	36,882
	187,464	136,29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77	24,589
	206,041	160,888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9,9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3,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取得應收款項貼現墊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858,000港元，其賬齡為30天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

有抵押銀行存款

有抵押存款存於指定銀行作為批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部分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3.10%至4.79%之間之利息利率計息（二零零五年：0.4%至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初三個月或更短期間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每年0.01%至2.04%（二零零五年：0.01%至2.22%）利率計息。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上邊際利率得出之9.0%平均實際利率（二零零五年：7.4%）計息。並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808	12,297
31至60日	8,335	8,841
60日以上	3,603	6,875
	32,746	28,0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6,960	14,240
	49,706	42,253

21.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票據總額為3,656,000港元，30日到期，剩餘結餘1,872,000港元則為90日至120日到期。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4	-	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6	-	31
	-	90	-	78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2)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	78	-	78
減：流動負債所示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47)
一年後到期金額			-	31

融資租約項下汽車之租賃期為四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率為7.03%（二零零五年：7.03%）。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按銀行所報標準票據之利率或以最優惠利率加上邊際利率得出之7.3%平均實際利率(二零零五年:6.9%)計息。並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作為擔保。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由於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安排為浮動利率。

24. 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20,610	7,950
貼現支取貿易應收賬款墊款(附註b)	7,966	219
貼現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	-	858
	28,576	9,027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於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安排為浮動利率。

附註:

- (a) 銀行貸款以最優惠利率加上邊際利率得出之6.0%平均實際利率(二零零五年:7.5%)計息。並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作為擔保。
- (b) 貼現支取貿易應收賬款墊款按銀行所報標準票據之利率或以最優惠利率加上邊際利率得出之6.0%平均實際利率(二零零五年:6.9%)計息。並由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作擔保。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8	(108)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424	105	5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	(3)	529
撥入綜合收益表/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20)	3	(2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	312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5,4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2,000港元)。在零元(二零零五年:17,000港元)之該等虧損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零元(二零零五年:3,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並未就餘下5,4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485,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遞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000,000	47,300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期限屆滿。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不少於(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將予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可在購股權授出日期至有關購股權到期前隨時行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	3,000,000	-	-	3,000,000
			11,000,000	-	-	11,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	6,408,000	-	(1,304,000)	5,104,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0.12	-	18,896,000	-	18,896,000
			11,408,000	18,896,000	(1,304,000)	29,000,000
可於年終時行使						40,0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2,408,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8.46%（二零零五年：4.74%）。39,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行使。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7年（二零零五年：8.8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定價模型計算。此模型之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預計波幅 %	預計年期	無風險利率 %	預計股息率 %	估計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0.12	0.11	113.8	7年	3.78	-	0.094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52個星期平均每週收市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年內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開支總額為1,7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布萊克－斯科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型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視乎某些主觀假設之變數而有所出入。

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之代價為1港元。年內收取僱員接納獲授購股權所付之總代價為6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2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將下列資產抵押以換取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238	3,896
銀行存款	39,656	35,098
投資物業	-	2,830
物業租賃	-	2,799
貿易應收賬款	9,919	1,163
	51,813	45,78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 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限到期：		
辦公室物業：		
一年內	1,930	8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8	143
	3,358	1,040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17	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	48
	49	65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之租金。已制定租約，並經磋商為期12至60個月。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訂立經營租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合約，涉及根據有關於一年內到期之租賃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為445,000港元。已制定租約，並經磋商為期12至24個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僱員退休福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參與計劃之僱員各須就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各僱員基本月薪之5%。如僱員於全數取得本集團之供款前離職，本集團會沒收該等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之供款因採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凍結。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自營附屬公司為香港全體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名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於未來年度應繳之供款。

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運作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7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6,000港元）指於本會計期間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31. 關聯公司交易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5,560	5,5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394
	5,658	5,94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結算日後之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i)建議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及按每股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八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並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拆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ii)更新該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即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一名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315,392,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2.0%。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128港元發行315,39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0,370,176港元。
- (c)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滙富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最多114,688,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0%。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128港元發行114,68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4,680,064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安信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八月七日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99%	電腦元件製造及買賣
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香港	普通股 1,020,000港元	99%	買賣電子產品
順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Ocean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Apson Multi-media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未開始業務
穎濤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	香港	普通股 1,170,000港元	92%	買賣電腦元件
穎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	普通股 1,100,000港元	99%	買賣電子零件
Sunlink Geoma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Hitech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科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
駿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
Sun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Sunlink International mLogistics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易名為Sunlink OTA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未開始業務
Sunlink M2M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m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61%	投資控股
Sunlink m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科浪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 及提供技術方案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	普通股 7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科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
駿泰陽軟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100%	提供技術方案
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港元	100%	設計及生產電子產品

* 於中國註冊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外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直接持有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付之債務證券。